

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用纸

意见号 075

标题	关于园和路、长山路口安装交通警示标志的建议
提出人	宋海虹
办理情况： 关于“园和路、长山路口安装交通警示标志的”建议，月浦镇相关领导赴实地勘察了解，由于该道路属于村级道路，不具备安装测速监控的条件。目前已安装礼让标志和限速标志。  经办人签名：[Signature] 联系电话：18017661803 承办单位盖章：[Red Seal] 2020年 5 月 31 日	

说明：1. 办理情况须在规定时间内征求代表意见，如书写不够，请另附纸。
2. 代表可以当面向承办单位反馈办理结果，也可以在走访答复后将本表寄送承办单位。
3. 本表一式四份，经代表签名后，一份存承办单位，一份送意见提出人，二份送区政府办公室。

装
订
线

承办单位对办理结果的分类（请在6个选项中选择1项用“√”表示）						
建议性意见	已采纳	√	正在研究		留作参考	
具体操作性意见	已解决	√	正在解决		暂难解决	

办理复文公开属性的分类（请在5个选项中选择1项用“√”表示）				
主动公开		依申请公开		不公开
全文公开	摘要公开	全文公开	摘要公开	

承办单位领导审核意见：

签名：徐江
2020年4月1日

请您对办理情况提出意见：（请在栏目后的空格内用“√”表示）

对办理结果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理解		不满意	
对办理方案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理解		不满意	
对办理态度表示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		不满意	

对办理情况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：

代表签名：朱福华
2020年4月2日